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7]045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3

采 购 人：滑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43

2、项目名称：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43-1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一标包	570000	5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共涉及到全县18个乡镇、1个街道办，41个供水站，388个村，评估路线总长度约406.89公里。

5.2、服务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6、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7、最高限价：570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9、服务地点：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2 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水利局

地 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13460939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 315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电话：1950361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13460939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阶段）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共涉及到全县18个乡镇、1个街道办，41个供水站，388个村，评估路线总长度约406.89公里。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及地点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570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31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报价，包括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加班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货品损失费、药剂费、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伴随完成该项目的其他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价格 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

		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作为计费基数,上浮20%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 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条款完全认可并接受。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5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36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出具评估报告7-10天,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验收。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9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

		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水利局 地 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卢慧英 联系方式：0372-8779615 1346093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 315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电话：19503612128 3、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涉及到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响应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采购需求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9.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1.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11.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5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6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7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6.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0.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供 应 商 资 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有效的机构备案函。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4 条”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8 条” 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二次报价中的单价不可超出采购控制价中相应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46 分 技术部分：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46分)	服务方案 (8 分)	本项目服务方案（技术路线、资料收集、评估程序、实施技术规范操作流程、评估方法、报告成果资料优化措施及审查方案等内容）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的，得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7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7 分。
		服务工作流程 (6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保密措施 (6分)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1、以上内容每少提供一项则该项不得分，每一项中有一处或多处重大缺陷的扣 3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中有一处或多处缺陷的扣 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2、以上每项内容的扣分情况需以评标报告附件的性质说明具体的扣分理由。	
2.2.2（3）	商务部分 (34分)	人员配备状况 (30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5人的得30分，每减少1人扣6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取得资产评估执业证书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评估业绩的每有1个得 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磋商小组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 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审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审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审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被委托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为_____需要，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 1、评估目的：_____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_____
- 3、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_____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____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评估费用于报告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费用之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格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2、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4、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5、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4.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出具评估报告 7-10 天，由甲乙双方联合开展验收，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滑县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对配水管网施工线路地上青苗与附属物清点评估，共涉及到全县 18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 41 个供水站， 388 个村，评估路线总长度约 406.89 公里。

二、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

（二）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1、价格评估委托书；
- 2、评估对象的建设施工图纸；
- 3、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验资料；
- 2、市场调查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执行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需满足的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如何做到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资料

注：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